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发规〔2022〕23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新建校区和异地办学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校异地校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新建校区和异地办学管理工作，推动高等学校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加强高等学校校区建设管理

#### （一）科学规划，审慎决策新建校区

1. **统筹规划校区建设。**各高等学校要立足国家和我省重大战

略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坚持前瞻性、全局性、系统性谋划校园规划建设，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确需征地建设校区（含购置、地方政府建成交由使用）的高校，原则上在现有校区所在省辖市区域内征地建设（以下简称“同城校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跨省辖市建设校区（以下简称“异地校区”）或在异地开展办学，严禁以研究院、产业基地、科教园区、实训场地等任何名义变相设立异地校区。确需设立异地校区的，经省政府同意，纳入省高校设置规划后按程序实施。

**2. 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省定办学规模是学校发展的基本遵循，各高等学校要在省定办学规模内确定校园建设规模，不得擅自突破省定办学规模盲目编制规划、盲目新建校区。擅自突破省定规模建设的校区，不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依据。

**3. 严格各项决策程序。**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址办学，不得擅自增加和变更办学地点。新建校区须列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根据省定办学规模、自身财力状况和发展实际等，科学合理编制可行性方案，依法依规依章程进行决策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二）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建设新校区

**1. 深入论证。**各高等学校需新建校区的，应邀请省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所在地政府、相关高校、行业等人员代表，就校区定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保障能力等进行充分论证。

**2. 审慎决策。**经论证具有新建校区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高等学

校，需编制包含校区功能定位、办学规模、运行机制、资金保障等在内的论证报告，经学校决策机构研究同意后，将论证报告、决策机构意见报省教育厅审核。其中，省政府、省教育厅举办的高等学校由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审核；省直部门和省辖市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由省直部门和省辖市政府提出意见报省教育厅审核；民办学校增加办学地址参照市属学校程序开展前期工作，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3. 规范手续。**各地、各有关部门、有关高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校区建设。

**4. 投入使用。**新建校区（含省内异地校区）达到相应规模办学条件的，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开展办学。批复文件下达后学校应及时变更相关证照、章程，按照批复内容和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二、规范整改高等学校异地办学

对于目前已存在的异地校区或以研究院、产业基地、科教园区等名义在异地开展办学行为的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限期规范整改。

### （一）分类规范整改方式

####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异地校区

一是已开展教育教学的异地校区。规模较小的停止招生，在主校区或当前校区完成已有在校生完整培养计划后，以研究院、产业

孵化基地、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等形式进行校区功能转型。

二是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开展教育教学的异地校区。由高等学校商异地校区所在地政府对校区进行功能转型。对确服务我省重大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必须继续建设的，按程序补办审批手续。

三是已开展前期工作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异地校区。终止前期工作，由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原规划用地的功能变更。

## 2. 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异地校区

经审批举办异地校区的高校，要加强校区一体化管理，将所有校区党的建设、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以及教育教学、学生工作、师资队伍、经费使用等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确保不同校区之间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一致。对已开展办学但基本办学条件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高职高专学校）要求的，各高校应逐步减少异地校区学生数量。对于办学质量不达标、管理不规范、存在办学风险的异地校区，各高等学校要开展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或高等学校主动申请退出异地办学的，由有关高等学校商异地校区所在地政府研究校区功能转型方案。

### （二）分类规范整改要求

各高等学校对本校现有异地校区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填写《高等学校设立异地校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对异地校区建设的审批程序、功能定位、招生规模、条件保障、师资保障、运行状

态、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要进行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方案，稳妥有序规范整改。

各有关高校设立异地校区情况统计表、自查整改方案（含完善手续情况）需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于2022年3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fgc@haedu.gov.cn邮箱，联系电话 0371-69691961,69691887。

附件：高等学校设立异地校区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高等学校设立异地校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校区功能	办学地点	设立时间	批复建设机关及批复文号	批复办学机关及批复文号	土地		校舍情况			学生数量(人)				备注
								面积(亩)	权利人	规划面积(万m <sup>2</sup> )	投入使用面积(万m <sup>2</sup> )	权利人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硕士	博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XX大学(学院)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

- 说明: 1. 校区功能填写本专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业基地、科教园区等。  
 2. 办学地点请精确至县(区)。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1月30日印发

---

